

法規名稱：臺北市碧山露營場申請使用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4）北市工地森字第 10430213300 號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壹、開放範圍及使用時間

一、本露營場面積共約 6.95 公頃，分為下列 3 區：

- （一）森林步道區（位於管理室東側，面積約 5 公頃）。
- （二）北側草坪露營位區（位於管理室西側，面積約 0.6 公頃）。
- （三）南側木屋台露營位區（位於管理室西南側，面積約 1 公頃）。

二、使用時間

- （一）活動使用時間：申請核准當日下午 3：00 至結束當日下午 1：30。
- （二）週二至週日開放申請使用，週一進行環境整理（如遇國定連續假日順延一日）。
- （三）每次申請使用以 2 天 1 夜為限。
- （四）場區如遇舉辦大型活動或進行環境整理時，局部區域將暫停開放（屆時以公告為準）。
- （五）專案申請舉辦大型活動請於活動日前 90 日向管理單位大地工程處申請。
- （六）春節假期自除夕起至初二止，露營場暫停申請使用。

貳、申請登記使用注意事項

團體活動預約申請使用程序：

線上申請→檢證確認→進場→離營

一、預約申請

- （一）本露營場申請使用為分區預約制，不開放現場登記使用，請於使用前 60 日起至前 1 週止，以網路登記方式申請預約，並取得申請編號。
- （二）露營場位於山區，考量露營安全，申請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露營場即開放使用，尚未達開放人數，本處將協助安排其他時間併團。
- （三）露營場申請使用均依線上申請編號順序優先順序辦理，額滿為止。
- （四）露營活動每次申請使用以 2 天 1 夜為限。

案例一：申請 2 天 1 夜範例：104 年 2 月 2 日可申請借用

4 月 3 日入營，4 月 4 日離營。

案例二：申請 3 天 2 夜範例：104 年 2 月 2 日可申請借用
4 月 3 日入營，4 月 4 日離營，需同時於 104 年 2
月 3 日線上申請 4 月 4 日入營，4 月 5 日離營。

(五) 如欲專案申請舉辦大型活動，請洽場地管理單位。

(六) 預約之時間如遇管理單位舉辦市政宣導或其他公益活動使用，管理單位得通知申請人調整借用日期。

二、檢證確認

(一) 預約申請後，務必於申請次日起 7 天內，由申請人（即責任使用人，必須年滿 18 歲，於活動期間，在場負責團體成員活動安全之維護工作）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之方式，提送相關資料予管理單位如下：

1. 申請使用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國中以下之學生團體，須由學校老師擔任責任使用人）
3. 活動成員名冊。
4. 學校課外活動組之同意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下學生團體須檢附）
5. 依法立案之公司、團體證明文件影本。（依法立案之公司申請夜宿露營者，須檢附）

(二) 未於申請次日起 7 天內完成檢證確認者，管理單位得註銷其使用申請。

(三) 為使場區活化使用，申請人因故臨時取消活動時，應於原申請使用日 7 天之前，以電話通知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註銷活動，以利管理單位安排其他候補申請者使用。未事先通知取消活動者，管理單位得暫停該團體 3 個月內之使用申請。

(四) 申請使用日如遇颱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露營場將停止開放，該次活動之申請視同無效，請重新申請。

三、進場

(一) 請遵照核准日期、時間，向現場管理人員辦理進場報到程序，切勿提前或延後入場，並採先出後進方式，以免影響場序。

(二) 責任使用人須聽取現場管理人員解說有關露營場使用之安全注意事項，確認無誤後，於確認書上簽名以示同意。

- (三) 為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權利與資源浪費，報到人數須達檢證名冊人數 75%，如申請人無法達到原申請人數 75%，請先與管理單位聯繫，以利重新安排使用時間。

四、離營

- (一) 活動結束時，應自行清理所使用區域之環境。
- (二) 垃圾請自備垃圾袋處理攜帶離營。
- (三) 離營前，應由責任使用人通知現場管理人員檢視其使用範圍，並經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離營。

參、主要設施

提供服務設施如下：

一、南側木屋台露營位區

(一) 露營場地

1. 風象星座區：設有 8 人木屋營位 1 座，4 人木屋營位 2 座，木平台營位 3 座，約可容納 34 人。
2. 火象星座區：8 人木屋營位 3 座，4 人木屋營位 2 座，木平台營位 1 座，約可容納 38 人。
3. 水象星座區：木平台營位 6 座，約可容納 36 人。
4. 土象（一）星座區：涼亭式營位 2 座，木平台營位 1 座，約可容納 38 人。
5. 土象（二）星座區：涼亭式營位 2 座，木平台營位 1 座，約可容納 38 人。

- (二) 圓型團康活動場：（原則上每 1 團體以申請 1 個時段為限）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約可容納 200 人），須事先申請，使用時段如下：

1. 09：00～13：00；2. 13：00～17：00
3. 17：00～19：30；4. 19：30～22：00

- (三) 附屬設施：戶外洗滌台 2 處、兒童遊戲組合 1 組、4 人用桌椅。

男女公共浴廁（熱水供應時間為下午 4:00 到晚間 9:00）

二、北側草坪露營位區

- (一) 露營場地：草地營位，可供 50 人露營。
- (二) 長方型團康活動場：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約可容納 150 人），須事先申請使用（原則上每 1 團體以申請 1 個時段為限），

使用時段如下：

1. 09：00～13：00；2. 13：00～17：00

3. 17：00～19：30；4. 19：30～22：00

（三）附屬設施：4 人用桌椅、戶外洗滌台 1 處、男女廁各 1 棟。

三、森林步道區

本區木棧道、枕木棧道，共約長 1 公里。民眾自由使用，不須預約申請或現場登記。

四、停車場

因本露營場屬山坡地域，主要露營活動場區不開放車輛入內停放。停車場位於露營場下方森林步道區起點，供露營民眾免費停車。

肆、使用規則

一、本露營場不收受任何費用，亦不代理任何用品租借；請自備露營用品，另如有損毀本露營場設備，須照價賠償。

二、區內禁止使用碳火，活動期間，所有炊事行為，火源嚴禁落地（含裸地燒烤、營火、窯燒…等），並且嚴禁燃放煙火、爆竹等危險物品。

三、如遇氣候、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露營場須緊急關閉暫停使用時，應遵守管理人員之通知，迅速離場。

四、使用營區應在指定範圍內活動，遵守管理人員之指示，不影響其他人員作息。

五、本露營場嚴禁飲酒、喧嘩、吸食毒品，以及聚眾滋事等一切違法之行為

六、如有違反本露營場之規定事項，經管理人員制止不聽從者，得取消其場區使用資格，並勒令離場

七、本露營場行政中立，謝絕競（輔）選活動。

八、本露營場不提供廢棄物處理，活動所有廢棄物請自行攜回。

九、本露營場僅供申請使用，不開放一般民眾現場登記使用。

十、團康場地以申請露營活動之團體優先使用，且應事先申請，現場不受理申請使用。

十一、禁止攜帶寵（動）物入場。

十二、責任使用人應於活動全程負責團體成員安全維護工作

十三、使用團康場應於當晚 10 時前結束活動，以維場區其他使用者權益。

十四、本露營場因屬山坡地地形露營場所，不開放車輛入內停放。

十五、水資源珍貴，請節約用水。

伍、服務管理單位

一、現場管理單位：碧山露營場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碧山路 26-7 號

電話 (TEL)：(02) 2794-9435

二、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3 樓

電話 (TEL)：(02) 2759-3001 轉 3316

傳真 (FAX)：(02) 2759-2667

預約網址：http://www.ed.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c00c44

陸、備註

有關本露營場使用注意事項，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並於露營場公布之。